附件2

XX市生态环境局

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 | 案 源 |  |
| 申 请 事 项 |  |
| 当事人 |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|  |
| 地址（住址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简要案情 |  |
| 申请不予处罚依据及建议 | 执法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局领导意见（集体审议） | 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|  |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

NO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的情况 | 名称或姓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 |  |
| 地址（住址）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  |
| 当事人的承诺 | XXX（执法单位全称）：你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已签收，执法人员已向本人（单位）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，并要求予以改正。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□1.立即予以改正；□2.在202X年X月X日前改正，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； □3.遵守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签名或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（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，执法人员签名）执法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：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

XX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X环（X）罚告〔 〕 号

（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名称或者姓名、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）：

我局于年月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（陈述违法事实，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动机、危害后果等内容）

以上事实有 （列举证据形式，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） 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）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，经查，你（单位）（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，当事人整改情况）。依据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环境违法行为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 电 话： 地 址： 邮政编码：

 XX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XX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X环（X）罚〔 〕 号

（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名称或者姓名、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）：

你（单位）环境违法一案，本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我局于年月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行为：

（陈述违法事实，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动机、危害后果、立案等内容）

以上事实，有 （列举证据形式，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） 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）的规定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（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）。依据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XX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